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以投票表決之方式進行。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監督點算票數。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為1,232,475,614股，亦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載列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投票。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時不受任何投票限制。

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及確認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六日之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簽署、簽立、完成、交付及進行就執行及實行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彼等酌情認為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視情況而定)，本決議案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44,256,981 (99.9982%)	7,850 (0.0018%)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

由於此項普通決議案獲50%以上票數贊成，故此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